

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3

##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九鼎”），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兴九鼎”），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寿九鼎”），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仕九鼎”），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贤九鼎”），合计持有公司 12,90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40,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近日公司收到盛世九鼎、卓兴九鼎、宝寿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完成告知函》，其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

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盛世九鼎	竞价交易	2019/6/28	11.36	161,800	0.07
		2019/7/1	11.32	80,800	0.03
		2019/7/5	11.45	121,400	0.05
		2019/7/8	11.03	121,500	0.05
卓兴九鼎	竞价交易	2019/6/28	11.29	145,600	0.06
		2019/7/1	11.32	72,700	0.03
		2019/7/5	11.41	109,300	0.05
		2019/7/8	10.82	109,400	0.05
宝寿九鼎	竞价交易	2019/6/28	11.23	230,200	0.10
		2019/7/1	11.35	114,900	0.05
		2019/7/5	11.45	172,800	0.07
		2019/7/8	10.74	172,800	0.07
智仕九鼎	竞价交易	2019/6/28	11.20	186,700	0.08
		2019/7/1	11.36	93,200	0.04
		2019/7/5	11.45	140,200	0.06
		2019/7/8	10.76	140,200	0.06
兴贤九鼎	竞价交易	2019/6/28	11.23	57,700	0.02
		2019/7/1	11.35	28,800	0.01
		2019/7/5	11.46	43,400	0.02
		2019/7/8	10.77	43,400	0.02
合计			--	2,346,800	1.00

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世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9,440	1.14	2,183,940	0.93
卓兴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3,162	1.02	1,966,162	0.84
宝寿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8,588	1.62	3,107,888	1.32
智仕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1,954	1.31	2,521,654	1.07
兴贤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3,256	0.41	779,956	0.33
合计	-	12,906,400	5.50	10,559,600	4.5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根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企业减持的九典制药股份数不超过目前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九典制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九典制药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

盛世九鼎、卓兴九鼎、宝寿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